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1〕0006号

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周瑜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周瑜，时任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根据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6月23日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环球或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认定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并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原因如下。

一是公司2019年度签订营养品采购合同16,161.92万元、设备采购合同11,200万元，合计占公司2018年净资产的23.17%，未见管理层按照采购管理制度要求通过询价、比价和议价或报价记录程序资料及对签订后的合同进行全程监督管理的程序资料，该重大缺陷影响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中预付账款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失效。

二是公司对联营企业乐清华赢投资9,749.15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净资产的 8.26%，管理层未取得该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资料，公司未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的跟踪管理，该重大缺陷影响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与对外投资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失效。

三是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高管离职，截至目前仍未办理银行预留印鉴的变更手续，该重大缺陷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办理，与之相关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其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八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以及公司还存在其他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时任财务总监周瑜作为公司财务管理的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于公司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违规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周瑜予以监管关注。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

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